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施湘燕女士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拟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施湘燕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施湘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